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4〕42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调整规范“甲胎蛋白测定（AFP）”、“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免疫法）”、“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5项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本通知规范治理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成本变化情况自主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舆论监测，尤其要关注治理后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出现回潮。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该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馈。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项目价格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1	250404002	002504040020000-250404002	甲胎蛋白测定 (AFP)			项	12.00	13.50	15.00	定量收 30 元，免疫法收 25 元，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收 100 元/次
2	250404010	002504040100000-25040401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项	24.00	27.00	30.00	各种免疫学方法收 30 元，化学发光法收 50.00 元
	250404010/1	002504040100200-250404010/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00	27.00	30.00	
3	250310057	002503100570000-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项	24.00	27.00	30.00	免疫法收 50 元
	250310057/1	002503100570000-250310057/1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免疫法)			项	40.00	45.00	50.00	
4	250404005	002504040050000-25040400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项	24.00	27.00	30.00	化学发光法收 50.00 元
5	250404007	002504040070000-250404007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CPSA) 测定			项	24.00	27.00	30.00	

注：各级医疗机构的价格均为最高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